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本次股权收购机会的行为符合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

2. 本次放弃股权收购机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待条件成熟后,在符合公司利益且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

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由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相关项目优先转让给公司。公司现阶段放弃该次股权收购机会，由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实施、培育这些项目，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收购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二）关于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5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启用中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启用中原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流动资金供给需求，能够保持公司整体资金平衡，确保收购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